

**2021 年度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协助区委、区政府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区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和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上级政府和区政府发布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三）检查和处理各镇（街）办、区直各单位党的组织（含党组织关系在我区的单位）和区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以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

级党的纪律检查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调查和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区政府及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以及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对行政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受理行政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六）对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起草和拟定党风廉政建设政策规定。

（七）会同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镇（街）纪（工）委书记、副书记和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负责人的提名、考察，按干部管理权限提出调整、交流或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本级。

纳入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16.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5.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13.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7.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50.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3.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50.98	总计	62	2,050.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97.62	1,697.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7.13	1,477.1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77.13	1,477.13					
2011101	行政运行	1,091.24	1,091.2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89	38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65	17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65	175.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7	11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8	65.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4	4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4	4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4	4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50.98	1,337.79	713.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6.83	1,117.30	399.5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16.83	1,117.30	399.53			
2011101	行政运行	1,117.30	1,117.3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53		39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65	17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65	175.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7	11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8	65.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4	4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4	4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4	44.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3.66		313.6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3.66		313.6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13.66		31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16.83	1,516.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5.65	175.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84	44.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3.66		313.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7.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50.98	1,737.32	313.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3.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13.66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50.98	总计	64	2,050.98	1,737.32	31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737. 32	1, 337. 79	399. 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516. 83	1, 117. 30	399. 5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 516. 83	1, 117. 30	399. 53
2011101	行政运行	1, 117. 30	1, 117. 3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 53		399. 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65	175. 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 65	175. 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 07	110. 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58	65. 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84	44. 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84	44. 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84	44. 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8.9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1.8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4.43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0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58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04.68	公用经费合计					3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6		26.68		26.68	1.37	28.06		26.68		26.68	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3.66		313.66		313.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3.66		313.66		313.6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3.66		313.66		313.6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13.66		313.66		31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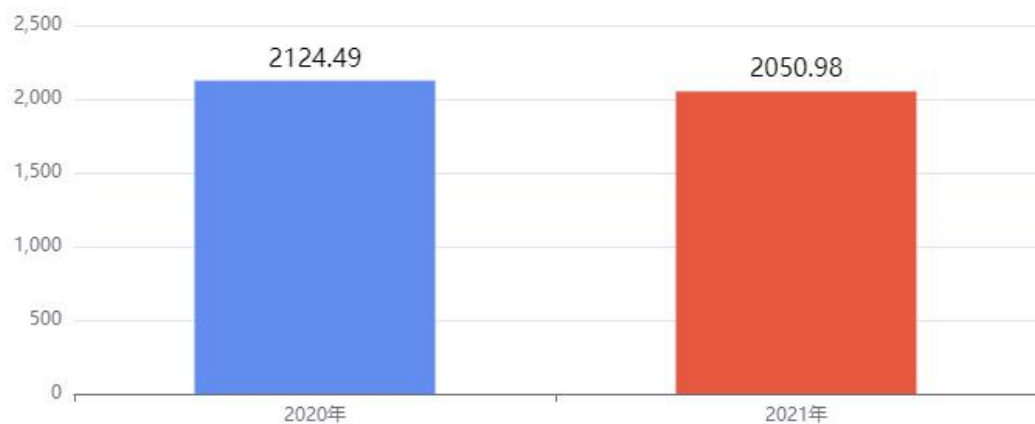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050.9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3.51 万元，下降 3.4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外调及留置工作减少，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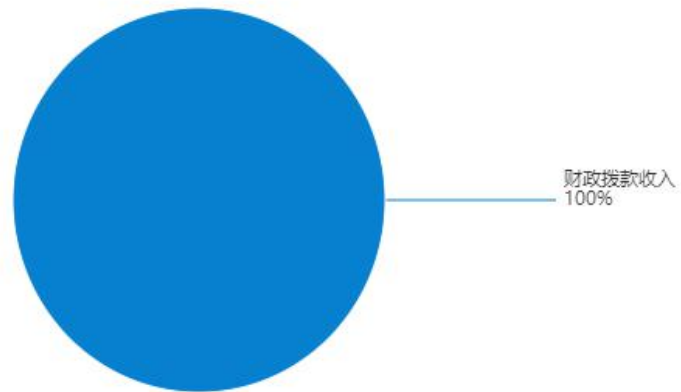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697.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7.62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697.6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65.67 万元，下降 17.7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外调及留置工作减少，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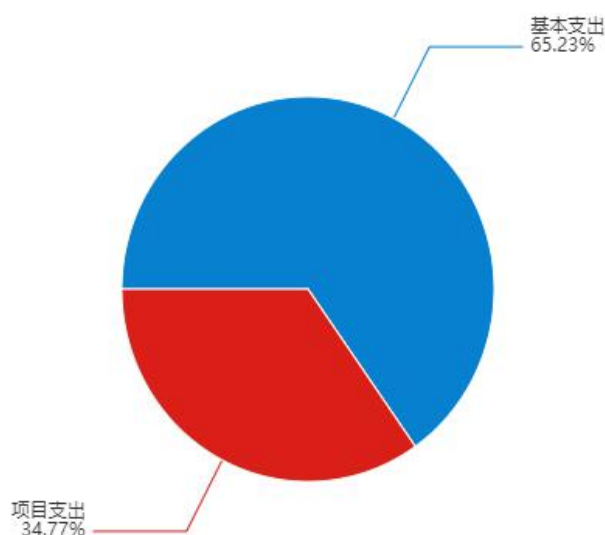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05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79

万元，占 65.23%；项目支出 713.19 万元，占 34.7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337.7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15.24 万元，下降 7.9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外调及留置工作减少，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2、项目支出 713.1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95.09 万元，增长 124.2%，主要是上年项目支出调整，政府性基金支出 310.74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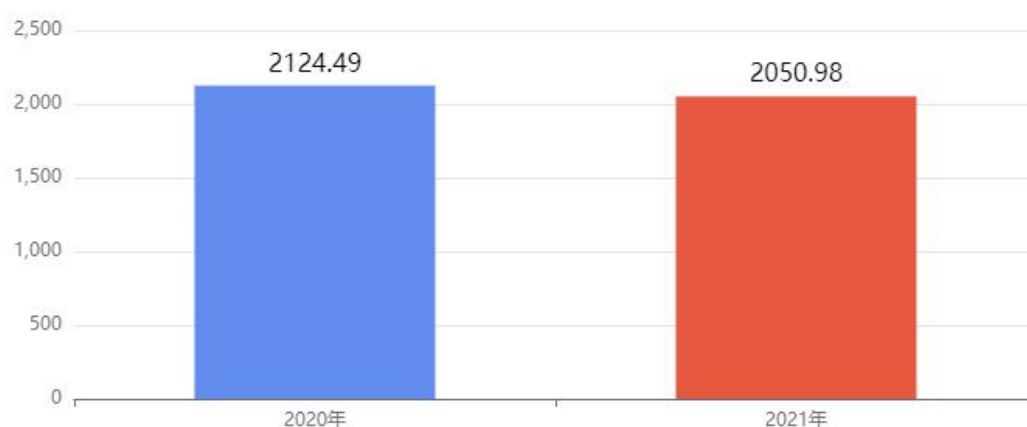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50.9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3.51 万元,下降 3.4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外调及留置工作减少,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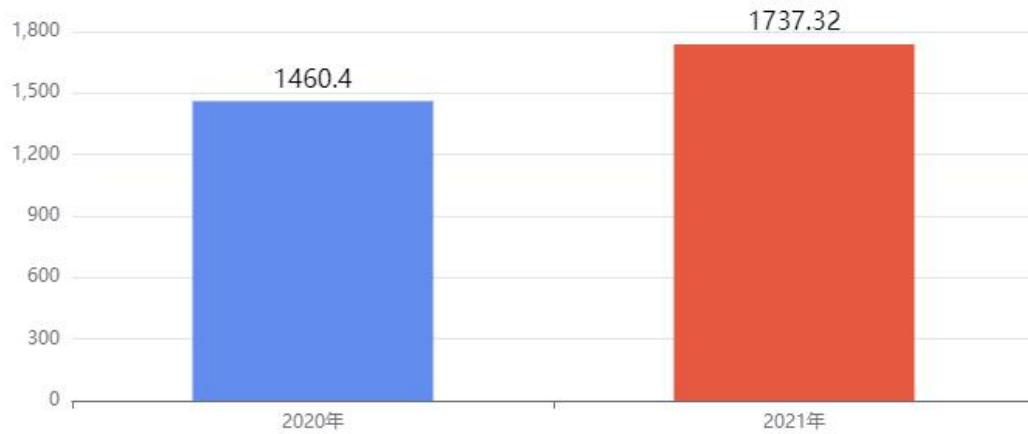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7.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71%。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6.92 万元,增长 18.96%,主要是人员调动,经费增多,办理留置案件外调增加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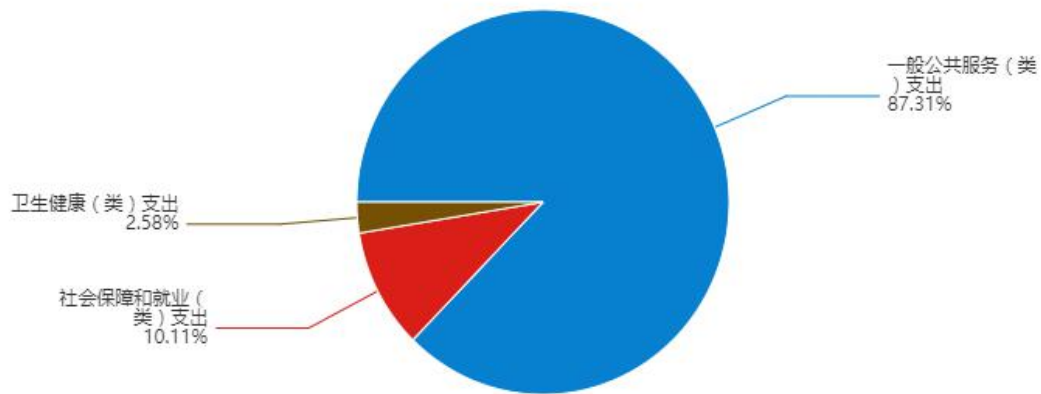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7.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16.83 万元，占 87.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5.65 万元，占 10.11%；卫生健康（类）支出 44.84 万元，占 2.5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调及留置工作减少，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详细分类，集中归到行政运行。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5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

预算未详细分类，集中归到行政运行，未单独列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详细分类，集中归到行政运行，未单独列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5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详细分类，集中归到行政运行，未单独列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8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详细分类，集中归到行政运行，未单独列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37.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304.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

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3.11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2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单位财

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 1.37 万元，主要用于迎接上级调研，业务交流，检查学习等招待费用，共计接待 23 批次、24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13.66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313.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6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筹调整 21 年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0.74 万元，下降 64.72%，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资金，

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90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21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50.98 万元。

组织对办案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33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办案经费、区委巡察办工作经费、办案安全及场所提升、安保经费、留置案件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安保费用，纪检监察工作经费，留置案件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1 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安保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安保费用工作，保安配备数量 4 名，安保保障时间 12 小时，实现保障纪检机关安全，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持续性。

2、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3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工作，年度全部案件线索处置及时率 100%，实现提高全区干部政治素质。

3、留置案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留置案件经费工作，参与办理案件人数 30 人次，立案案件办结率>90%，实现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9.26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放，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度山亭区财政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纪律监察委员会	安保费用	20	20	100%	94	优
2	纪律监察委员会	办案安全及场所提升	50	0	0	85	良
3	纪律监察委员会	办案经费	50	20	40%	89	优
4	纪律监察委员会	纪律监察工作经费	153	150	98%	94.8	优
5	纪律监察委员会	留置案件经费	260	190	73%	94.3	优
6	纪律监察委员会	派驻纪检检查监察组办公经费	10	0	0	90	优
7	纪律监察委员会	区委巡察办工作经费	310	80	26%	87.6	良
8	纪律监察委员会	设备购置	50	20	40%	87.4	良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保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亭区纪委			实施单位	纪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安保费用工作，保安配备数量4名，安保保障时间12小时，实现保障纪检机关安全，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持续性			通过开展安保费用工作，保安配备数量4名，安保保障时间12小时，实现保障纪检机关安全，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持续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安配备数量	4名	4名	15	15	——
		时效指标	安保保障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15	15	——
		质量指标	考勤出勤率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纪检机关安全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持续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5	9	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加安保力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
总分			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亭区纪委			实施单位	纪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	153	150	10	9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	153	150	-	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工作，年度全部案件线索处置及时率100%，实现提高全区干部政治素质			通过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工作，年度全部案件线索处置及时率100%，实现提高全区干部政治素质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1项	1项	20	20	——
		时效指标	年度线索处置时限	2021/12/31	2021/12/31	10	10	——
		质量指标	线索处置率	100%	100%	10	10	——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153万元	150万元	10	10	——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区干部政治素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
			违反纪检监察相关规定的党政企等人员数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1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影响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10	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大提升工作力度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纪检监察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
总分			94.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留置案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亭区纪委			实施单位	纪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190	10	73%	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19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留置案件经费工作，参与办理案件人数30人次，立案案件办结率>90%，实现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			通过开展留置案件经费工作，参与办理案件人数30人次，立案案件办结率>90%，实现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参与办理案件人数	30人次	30人次	25	25	——
		质量指标	考勤出勤率	>95%	99%	10	10	——
		时效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时限	2021/12/31	2021/12/31	10	10	——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60万元	190万元	5	5	——
		社会效益	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

标	效益指标 (30分)	指标	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制健全性	长期健全	长期健全	10	10	——
			管理制度完备性	长期完备	长期完备	10	7	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
总分			94.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中共枣庄市山亭区纪委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215.9	2050.98	92.56%	10	9.26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
			其中：区本级资金		2215.9	2050.98	—	—	—	
			转移支付资金				—	—	—	
职责 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1	核心 职责	加强党对纪律检查 和国家监察工作的 统一领导，加强党的 纪律建设，推进 全面从严治党	纪检监察机关 经过初步核 实，对党员、 干部以及监察 对象涉嫌违纪 或者职务违法 、职务犯罪， 需要追究纪律 或者法律责任 的，应当立案 审查调查。	年内办案数	≥200件	279	10	10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 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按B/A
				年内错案率	0%	0%	10	10		
				人民群众满意	≧90%	90%	10	10		
		专业培训	提升纪检干部业 务素质，提高办 案准确度	年内培训（含视频培 训）次数	≥10次	30批次	10	10		

2	专业 职责	内部监督管理职责	加强内部监管， 促进工作开展的 合法性	考核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或A/B*该指标分值记 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 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 标分值的100-80%(含 80%)、80-50%(含50%) 、50-0%来记分。
		纪检业务设备购置	促进纪委标准化 、规范化、信息 化建设	采购相关设备套数	≥10件套	40件	10	10		
3	行政 职责	人员经费保障	按照检察机关应 有待于从优待警	纪检干部工资福利待 遇及人员经费发放完 成率	100%	100%	10	10		
		行政运行支出保障	按照不低于人员 标准保障公用经 费	人均经费标准	≥1万元	1万元	10	10		
		办公设备购置	更新和改善办公 设备	更新和改善办公设 备数量	≥30件套	60件	10	10		
.....										
总分			99.26							
自评总分在80分以下的部门分 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注：1.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年度资金总额包括区本级使用资金及管理或分配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山亭区纪委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3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山亭区纪委（本级）是贯彻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办案经费”项目予以立项是依据山亭区纪委日常工作需求，山亭区纪委为全员涉密单位，为确保案件办理流畅性，信访稳定性，保密设备安全性等方面需要而设立。

（二）项目预算。

“办案经费”项目结合 2021 年度山亭区纪委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审理研判等予以进行项目预算。2021 年度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1 年“安保经费”项目开展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用于案件办理中审查调查、外调取证、办公保障等开支。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办案经费”项目具体主管部门为山亭区纪委。资金由财政在年初预算进行批复给山亭区纪委。根据业务开展的情况，

由办公室进行申请用款。按照单位资金支付的内控程序，予以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我委将严格经费使用计划和要求支付，明确“办案经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 2021 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机关日常工作秩序，确保机关安全稳定，使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
主管部门	山亭区纪委		主管部门编码	115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纪委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期限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	
	财政拨款:		5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办案经费工作，工作开展时间 12 个月，线索处置及时率 100%，实现加大纪检监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氛围，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			通过开展办案经费工作，工作开展时间 12 个月，线索处置及时率 100%，实现加大纪检监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氛围，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12 个月
		质量指标	线索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线索处置及时率	2021/12/31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纪检监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单位“办案经费”项目开展的工作。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单位的“办案经费”项目。范围为2021年全年度的案件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18〕7号）；
5. 《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
6. 项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项目过程资料及完成情况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公平原则，严格原则，客观考评原则，反馈原则。

评价方法：自评。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办案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为项目产出指标（50分）：其中，数量指标，工作开展时间，为全年12个月持续侦办；质量指标，考勤出勤率达到100%；时效指标，问题处置及时。项目效益指标（30分）：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机制健全性，健全；管理制度完备性，完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为95%以上。满分总共为10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自评人员为山亭区纪委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办公室人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采取自评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针对产出数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程度等内容做出自我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1 年，山亭区纪委“办案经费”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了资金管理和发放任务。综合考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方面 13 分，过程方面 24 分，产出方面 30 分，效益方面 30 分。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 15 分，实际得分 13 分。其中，项目立项 4 分，得分 4 分；绩效目标 4 分，得分 2 分；资金投入 7 分，得分 7 分。

项目立项得分 4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 2 分。该项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规则》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 2 分。该项目上报区政府批复后实施，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得分 2 分。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但指标完整性不足，缺少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得分 7 分。项目预算根据往年历史标准进行编制，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所提交的材料较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置整体

依据较为充分，但科学性、完整性不足，如缺少经济效益指标等。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 25 分，实际得分 24 分。其中，资金管理 10 分，得分 9 分；组织实施 15 分，得分 15 分。

资金管理方面得分 10 分。资金到位率得分 2 分。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50 万元，实际到位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得分 1 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支付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0%。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 6 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及项目批复资金用途，资金拨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得分 14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6 分。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8 分。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实施过程资料齐全完整，各项报告归档及时，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预算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管理制度较规范，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档案资料齐全完整，但预算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其中，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完成时效 5 分，得分 5 分。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5 分，得分 5 分。

产出数量得分 10 分。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得分 10 分。达到计划标准。

产出时效得分 5 分。期限内完成完成较及时。

产出成本得分 5 分。对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工作安排较合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较有效，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4.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其中，社会效益 20 分，得分 20 分；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10 分。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显著提升。

满意度得分 10 分。办案人员满意度为 100%。

2021 年“办案经费”项目积极按照年度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确定的项目绩效产出情况。项目工作开展中，切实采取措施、尽职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绩效项目目标。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六、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如效益指标中仅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缺少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尚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情况；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实际完成与计划目标存在偏差，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相对保守。

七、意见建议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持续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质量，避免出现指标不完整的情况。同时，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避免出现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对项目实施约束力不强的情况。

加大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的管理，提高资金按进度实现支出的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办案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2	该项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规则》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2	该项目上报区政府批复后实施，审批程序规范，审批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2分，每项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1	指标完整性精确性不足，缺少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1	产出树龄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指标值无法考量。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比如任务缩水，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4	项目预算根据往年历史标准进行编制，预算编制较科学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施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3	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0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0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2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50万元，实际到位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1	截至2021年底，该项目共计支付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6	符合国家法规及项目批复资金用途，资金拨付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办法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②办法内容详实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没有制定得0分	6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政府采购资料、日常监测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重点考核项目合同管理情况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存在一项未达到评价要点的问题，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9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数量/计划数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得分最高10分	10	完成率1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10	达到计划标准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是否在计划期限内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期限内完成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项目是否在计划成本内完成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0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年度监管企业利润总额是否达到计划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5分		
				社会效益	20	项目的实施是否产生的社会效益	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是否提升	20	显著提升
		满意度	10	办案人员满意度	5	国企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满分； 70分（含）—90分，得3分； 60分（含）—70分，得2分； 60分以下，得0分	10	人员满意度为100%
合计得分								97	优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